榆林市人民检察院新媒体运维服务项目

采购合同

甲　　方：榆林市人民检察院

乙　　方：陕西阳光网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签定日期：2025年10月30日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经甲乙方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总价

1、项目总价为人民币：53.65万元整（￥伍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）（详见附件）。

2、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，为最终决算价，如发生变更，将根据相关变更手续变化。

二、工作内容范围

主要内容包括：紧扣榆林检察业务，聚焦主责主业，加强法治宣传，以内容创新为核心，提升原创策划、包装推广、互动服务水平，拓宽宣传渠道，综合运用图文、视频、音频、H5、SVG等新媒体表达方式，熟练使用AE、PR、PS、达芬奇等新媒体技术手段，做好榆林检察各新媒体平台内容规划、视觉设计、运营推广、互动服务等工作内容。

三、项目服务期

服务期：1年。

四、项目验收

项目服务完成后，由甲乙双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，验收依据如下：

（一）验收标准。按照项目采购要求及相关技术服务需求进行验收。

（二）验收交付。项目实施完成后，由采购方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验收清单，由甲乙双方签字生效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1．合同签定后15个工作日内凭乙方的付款信息支付合同总价的90%，即人民币：48.285万元整（￥肆拾捌万贰仟捌佰伍拾元整）项目完成支付剩余的10%尾款，即人民币：5.365万元整（￥伍万叁仟陆佰伍拾元整）。（中标人须先开具等额发票。）

五、相关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：

（1）甲方按照合同要求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项目费用。

（2）甲方协助乙方协调其他相关工作等。

2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：

（1）乙方根据采购文件中项目要求新媒体平台内容规划、视觉设计、运营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推广、互动服务等工作内容。

（2）乙方必须与甲方积极配合，随时汇报工作情况，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.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内容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一定的违约金，同时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情况决定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。

3.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情形之外，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保证与承诺不实的，即构成违约，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因违反合同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实际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4.违约终止合同：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出现需要承担的违约责任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无法协商解决的，可向合同签订地管辖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，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

1、合同未尽事宜、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分别执贰份，备案贰份。

3、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，合同签订地点为 榆林市榆阳区 。

4、生效时间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人民检察院

地址：榆林市榆阳区长兴路207号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0912-8126600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阳光网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址：西安曲江新区登高路1388号陕西新华出版传媒大厦A座11层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13109513023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西安奥体大道支行

帐号：129910334810111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